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
情况鉴证报告

天

天

专项审计报告



报告防伪编码： 268585937919
被审计单位名称：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文号： 天健审（2022）1-571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何降星
注册会计师编号： 340100030009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景辉
注册会计师编号： 110101480244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571-89722900
事务所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二维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官方网址：<http://www.zicpa.org.cn/>

请使用支付宝或浙里办扫码查验，咨询电话：4000002512

目 录

-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第 1—2 页
-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第 3—7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2〕1-571号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方股份）董事会编制的2021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同方股份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同方股份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同方股份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同方股份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

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同方股份董事会编制的 2021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同方股份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何降星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景辉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同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87 号）的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人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86,398,762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6.46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2,496,136,002.52 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含税）2,6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2,493,536,002.52 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费、发行手续费等其他发行费用 1,779,621.47 元，再加上发行费中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147,169.81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491,903,550.86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1-67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249,190.36
减：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负债项目投入	B	249,211.21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冲减银行手续费）	C	20.85
应结余募集资金	D=A-B+C	0.00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E	0.00
差异	F=D-E	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上证发〔2022〕1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13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1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单支行	0200210319200139413	0.00

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单支行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支行的下辖支行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的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和效果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已按核准用途于报告期内使用完毕，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五）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六）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编制单位：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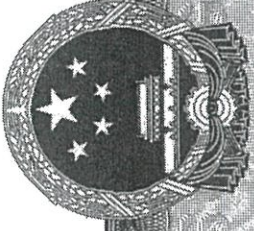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49,190.3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9,190.36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9,190.3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 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利息负债	否	249,190.36	249,190.36	249,190.36	249,190.36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49,190.36	249,190.36	249,190.36	249,190.36	0.0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在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
示系统“了解更多登
记、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3/3)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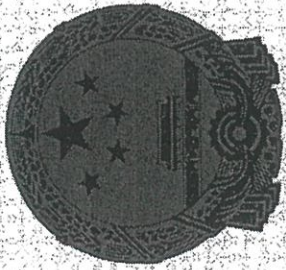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03月1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转制



证书序号：000766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9年1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安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安徽之章

证书编号: 34010003000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1998年12月21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
Annual Renewal Regis



本证书年检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2016.3.22



2017.3.21



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6月22日

同意调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6月22日

注意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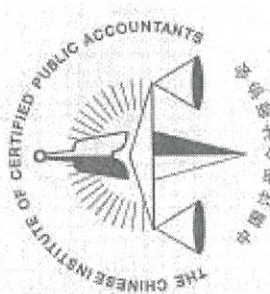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何降星
Full name: He Jiangxing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63年9月7日
Date of birth: 1963.9.7
工作单位: 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Anhui Huapu Accounting Firm
身份证号码: 340111630907505
Identity card No.: 340111630907505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张翼辉
Full name: 张翼辉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4-03-12
Date of birth: 1984-03-12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231181188403122330
Identity card No.: 231181188403122330



证书编号: 110101480244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48024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6 年 07 月 07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6 年 07 月 07 日



姓名: 张翼辉
姓名: 张翼辉

证书编号: 110101480244
证书编号: 110101480244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after
2017-03-31 2018-05-11

